

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只高低压互感器、 30 只高压计量箱建设项目竣工现状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屠明远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屠明远

电话：13968779032

邮编：325603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道坦村办公楼西侧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2
附件 2 营业执照	24
附件 3 工况证明	25
附件 4 检测报告	26
附件 5 排污登记	38
附件 6 危废协议	39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只高低压互感器、30只高压计量箱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道坦村办公楼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高低压互感器、高压计量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只高低压互感器、30只高压计量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只高低压互感器、30只高压计量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2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6月27日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1800万元	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0.66%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只高低压互感器、30只高压计量箱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6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乐改备（2020）636号]，2020年6月1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06-17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206-15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汇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冷却水适时添加不外排，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项目</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动植物油</th></tr><tr><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35*</td><td>100</td></tr><tr><td>(GB1940.58-2002) 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5（8）*</td><td>1</td></tr></table> *注：1、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焊接、打磨、浇注、固化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able>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100	(GB1940.5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100																										
(GB1940.5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苯	40	15	3.5		2.4

3、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VOCs 0.143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低压互感器、高压计量箱生产的企业，成立于2016年10月。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道坦村办公楼西侧，租赁柳市镇长道坦村办公楼一层和三层进行生产，使用面积1000m²，可年产1万只高低压互感器、30台高压计量箱。企业现有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8h工作制，不设食堂和住宿。

企业于2020年6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只高低压互感器、30只高压计量箱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于2020年6月1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乐改备（2020）636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万只高低压互感器、30只高压计量箱，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1万只高低压互感器、30只高压计量箱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只高低压互感器、30只高压计量箱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只高低压互感器、30只高压计量箱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道坦村办公楼西侧；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0.66%；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现有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8h工作制，不设食堂和住宿。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高低压互感器	10000只/年	10000只/年	10000只/年
2	高压计量箱	30台/年	30台/年	30台/年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道坦村办公楼西侧，东侧为长道坦村党群服务中心。南侧为福特电器公司，西侧为温州东力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林家汽车维修厂，四至关系详见图2-1。



图2-1 四至关系图

2.4生产设备清单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烘箱	台	5	5	0
2	真空浇注罐	台	1	1	0
3	绕线机	台	4	4	0
4	检测设备	套	2	2	0

5	电烙铁	台	1	1	0
6	角磨机	台	1	1	0

2.4.2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铁芯	只	12000	12000
2	漆包线	吨	12	12
3	铜排	套	10000	10000
4	铜带	套	10000	10000
5	环氧树脂	吨	20	20
6	固化剂	吨	15	15
7	增韧剂	吨	5	5
8	硅微粉	吨	30	30
9	脱模剂	吨	0.05	0.05
10	真空泵油	吨	0.06	0.06
11	焊料	吨	0.1	0.1

2.6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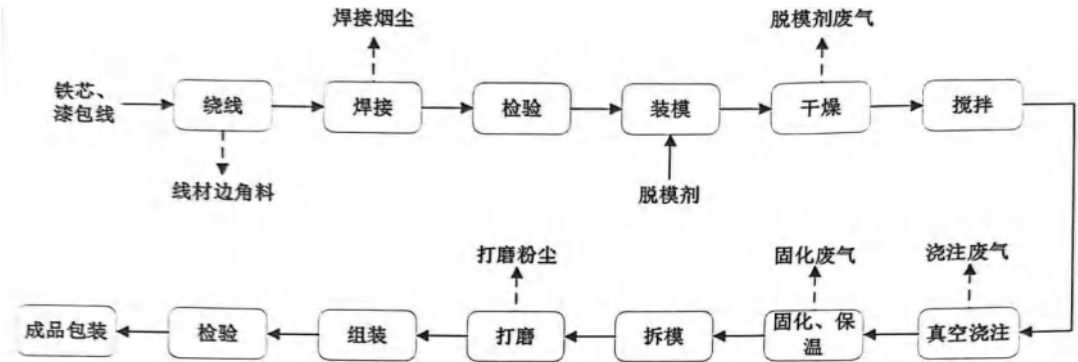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高低压互感器、高压计量箱生产工艺基本相同，高压计量箱需进行计量箱壳体组装。

①绕线：将漆包线通过绕线机绕制在铁芯上，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线材边角料。

②焊接：部分绕制有问题的产品需使用电烙铁进行手工焊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③装模、干燥：在模具表面刷一层脱模剂后，将绕制好的线圈放置在模具中，然后在烘箱中进行干燥去除水分，该过程会有少量的脱模剂挥发。

④搅拌：将环氧树脂、硅微粉、固化剂、活性增韧剂等物料按比例投入搅拌罐中，用真空搅拌机将物料搅拌均匀，搅拌温度为常温，搅拌时间1~2h。本项目搅拌过程为全封闭真空环境下，搅拌过程无废气产生，但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硅微粉粉尘。

⑤真空浇注：装入模具内的互感器半成品加热干燥达到工艺要求后，送入真空浇注罐内，然后将搅拌罐中混合物料用管道输送至真空浇注罐中，再将物料注入模具中，进行真空脱气处理，达到工艺要求的真空度后浇注。浇注过程搅拌罐、浇注罐完全密封，浇注时间1.5h/批，浇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废气。

⑥固化、保温：将浇注后的产品送入电加热烘箱内加热固化定型，该过程约3h，然后在烘箱内进行保温定型，该过程约6h。固化过程中，环氧树脂和固化剂混合料产生少量挥发废气。

⑦拆模：电加热烘箱内的环氧树脂混合料在模具内经过加热固化成型后，将模具从烘箱内取出，打开磨具，取出互感器产品。

⑧打磨：脱模后的互感器，用角磨机去毛刺、打磨修整产品外观，达到产品要求后送下一工序，打磨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打磨粉尘。

⑨组装、检测、成品包装：将铜排、计量箱壳体等配件组装后，成品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外售。

2.6水平衡

该项目生活用水为150t/a，生活污水为120t/a，冷水用水150t/a，水平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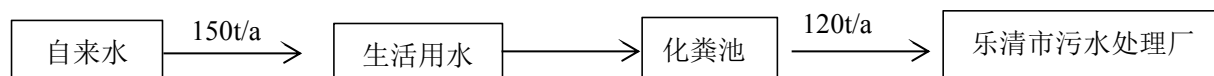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汇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冷却水直接进入冷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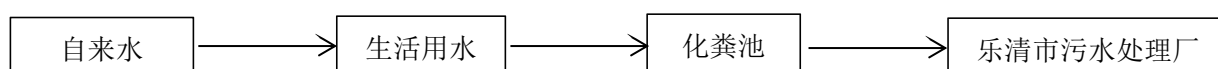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投料粉尘、脱模剂废气、浇注、固化废气、打磨粉尘，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焊接烟尘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投料粉尘	
	脱模剂废气、浇注、固化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5m高排气筒排放（因厂房特殊情况，排气筒无法做到15m）。
	打磨粉尘	采用水喷淋的方式进行降尘。



3.3 噪声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包装材料、线材边角料、废固化剂、真空泵油桶、废真空泵油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编织袋等	一般固废	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线材边角料	绕线	固态	线材	一般固废	0.3	
废固化剂、真空泵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固化剂、矿物油、塑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9	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真空泵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3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6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2。

表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	----------	----------

污水处理系统	/	0
废气处理系统	/	6
固废处理系统	/	2
噪声	/	1
其他运营费用	/	3
合计	20	12

3.4环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3。

表3-3 环评要求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气	项目焊接、打磨、浇注、固化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焊接烟尘、投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脱模剂废气、浇注、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5m高排气筒排放（因厂房特殊情况，排气筒无法做到15m）；打磨粉尘采用水喷淋的方式进行降尘。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脱模剂废气、浇注、固化废气排气筒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浓度值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投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脱模剂废气、浇注、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5m高排气筒排放（因厂房特殊情况，排气筒无法做到15m）；打磨粉尘采用水喷淋的方式进行降尘。
噪声	进一步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音现象。	企业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东北侧和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东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线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固化剂、真空泵油桶、废真空泵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废包装材料、线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固化剂、真空泵油桶、废真空泵油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VOCs 0.143t/a。	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VOCs 0.00429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143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只高低压互感器、30只高压计量箱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6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道坦村办公楼西侧，为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只高低压互感器、30只高压计量箱项目。在落实本现状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的情况下，能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建议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只高低压互感器、30只高压计量箱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6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 2、落实废气污染监测，建立完善相关台账，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乐改备（2020）636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粉尘）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只高低压互感器、30只高压计量箱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北侧、西北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2年6月27日

注：厂界西南、东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2年6月27日
	下风向2			
	下风向3			
有组织废气	脱模剂废气、浇注、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粉尘）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2年6月27日
	脱模剂废气、浇注、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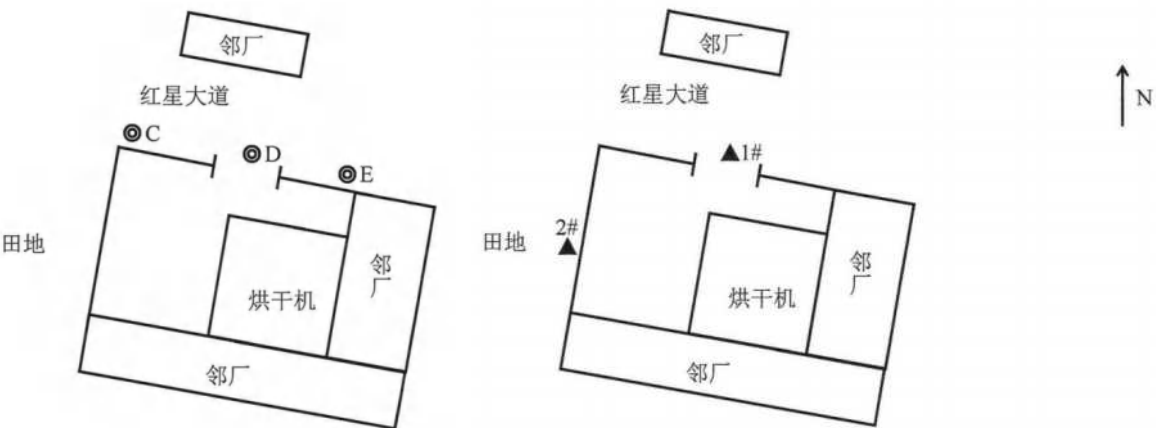


图6-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6月27日	10:16-10:23	晴	31	100.9	2.1	南
	11:31-11:38	晴	33	100.9	2.5	南
	12:36-12:44	晴	34	100.8	2.0	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6月27日	
高低压互感器	10000只	33.3只	25.9只	78%
高压计量箱	30台	0.1台	0.082台	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6月27日
1	烘箱	台	5	5	5
2	真空浇注罐	台	1	1	1
3	绕线机	台	4	4	4
4	检测设备	套	2	2	2
5	电烙铁	台	1	1	1
6	角磨机	台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北侧	环境噪声	12:10-12:11	54	达标
2	厂界西北侧	环境噪声	12:12-12:13	56	达标
标准限值			6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东北侧和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东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脱模剂废气、浇注、固化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脱模剂废气、浇注、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苯	0.0251	0.0249	/	2.36×10 ⁻⁵	/	/
		0.0243					
		0.0253					
	颗粒物（粉尘）	<20	<20		<1.90×10 ⁻²		
		<20					
		<20					
	非甲烷总烃	5.67	5.69		5.40×10 ⁻³		
		5.97					
		5.44					
脱模剂废气、浇注、	甲苯	0.0197	0.0202	40	1.88×10 ⁻⁵	0.39	达标
		0.0189					

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0.0219					
	颗粒物（粉尘）	<20	<20	120	$<1.86 \times 10^{-2}$	0.39	达标
		<20					
		<20					
	非甲烷总烃	1.92	2.21	120	1.79×10^{-3}	1.11	达标
		2.23					
		2.33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6月27日	10:16	C	非甲烷总烃	0.46	0.46	4.0	达标
	11:31			0.39			
	12:36			0.37			
	10:19	D		0.36			
	11:34			0.32			
	12:39			0.37			
	10:23	E		0.34			
	11:38			0.33			
	12:44			0.37			

（3）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脱模剂废气、浇注、固化废气排气筒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浓度值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00429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143t/a，详见表7-7。

表7-7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脱模剂废气、浇注、固化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1.79×10^{-3}	2400	0.004296
VOCs合计				0.00429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东北侧和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东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脱模剂废气、浇注、固化废气排气筒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浓度值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8.3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线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固化剂、真空泵油桶、废真空泵油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4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VOCs 0.00429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143t/a。

总结论：

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只高低压互感器、30只高压计量箱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道坦村办公楼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888916,28.0199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只高低压互感器、30只高压计量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只高低压互感器、30只高压计量箱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乐改备（2020）6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6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MA2866ET3X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2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2.21	120	0.004296	/	0.004296	0.143	/	/	0.004296	0.143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6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改备（2020）636号

关于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只高低压互感器、30只高压计量箱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只高低压互感器、30只高压计量箱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2020年6月1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866ET3X (1/1)

名 称 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长道坦村
法定代表人 屠明远
注 册 资 本 壹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10 月 26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互感器、放电线圈、高压计量箱、
避雷器、跌落式开关、断路器、隔离开关、负荷开关制造、加工、
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6月27日
高低压互感器	10000只	33.3只	25.9只
高压计量箱	30台	0.1台	0.082台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6月27日
1	烘箱	台	5	5	5
2	真空浇注罐	台	1	1	1
3	绕线机	台	4	4	4
4	检测设备	套	2	2	2
5	电烙铁	台	1	1	1
6	角磨机	台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206-17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205-1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道坦村办公楼西侧

委托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被测单位 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道坦村办公楼西侧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0251	0.0249	2.36×10 ⁻⁵	铭昌220627-1A4
			0.0243			铭昌220627-1A5
			0.0253			铭昌220627-1A6
	颗粒物(粉尘)	滤筒	<20	<20	<1.90×10 ⁻²	LT2205006
			<20			LT2205007
			<20			LT2205008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5.67	5.69	5.40×10 ⁻³	铭昌 220627-1A1
			5.97			铭昌 220627-1A2
			5.44			铭昌 220627-1A3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0197	0.0202	1.88×10 ⁻⁵	铭昌220627-1B4
			0.0189			铭昌220627-1B5
			0.0219			铭昌220627-1B6
	颗粒物(粉尘)	滤筒	<20	<20	<1.86×10 ⁻²	LT2205024
			<20			LT2205023
			<20			LT220502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92	2.21	1.79×10 ⁻³	铭昌 220627-1B1
			2.23			铭昌 220627-1B2
			2.33			铭昌 220627-1B3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49	35.5	1.99	17.4	/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30	34.7	2.10	16.8	/	5

附: 无组织废气测点C、D、E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2.6.27	10:16-10:23	晴	31	100.9	2.1	南	黄忠虎、毛瑞先
	11:31-11:38	晴	33	100.9	2.5	南	
	12:36-12:44	晴	34	100.8	2.0	南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 刘福生

批 准: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206-15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205-1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道坦村办公楼西侧

委托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道坦村办公楼西侧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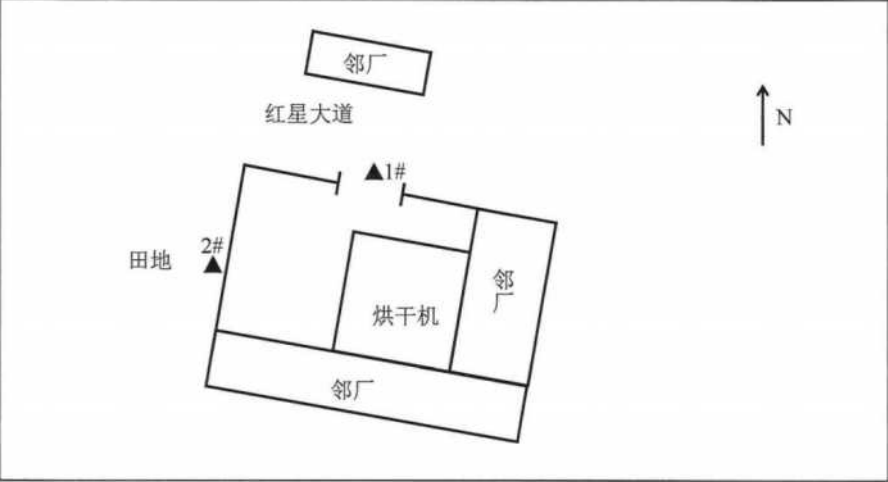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昼间 12:10-12:13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	厂界东北侧	环境噪声	12:10-12:11	54
2	厂界西北侧	环境噪声	12:12-12:13	56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位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南、东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应忠恕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2.6.28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 采样照片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2MA2866ET3X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铭昌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道坦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866ET3X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7日至2025年04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XW2021YQ 01468

名称(或姓名)	浙江联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席明远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李永强	(签字)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柳市镇长通街			
电话	62675516	E-mail	10103356099.com	
开票信息				
名称(或姓名)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石平堂			
住所(通讯地址)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 178-1 号			
电话	153855320	E-mail		
开户银行	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教玩具市场分理处			
帐号	201000288081881	邮政编码	325100	

9月30日

10:27 | 2022-07-04 星期一 多云 30°C

温州市·柳市镇长道坦村办公楼

合同编号: XW2021YQ 01468

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联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需要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向乙方(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咨询,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设立乐清市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 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 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开展环保管家咨询服务, 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 指导甲方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 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 并协助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制度;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 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5、乙方按照国家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 按照国家和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工作。

第二条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2、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

3、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 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为乙方调研提供方便;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7、为贯彻省市“三服务”精神, 乙方暂定: 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 元/吨, 今后根据温州市市场行情调整; 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今日水印
一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BMWRN4NCPPXHX2

8. 甲方危险废物转运应提前 10 天向乙方提交申请, 经检测分析符合申报要求, 可安排转运接收。

第三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 (不含包装费用): 见表格。

2. 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乙方合同款 4920 元 (人民币肆仟玖佰贰拾元整), 其中环保管家咨询服务费 280 元、危废处置费 151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吨。若实际转运量超出合同量, 则补充超出部分危废处置费, 重量以危废转移联单为准。

(2) 危废运输费:

□800 元/吨; 危废体积 ≤ 3m³ □1200 元/吨; 危废体积为 3m³-5m³

□1600 元/吨; 危废体积为 6m³-8m³ □2000 元/吨; 危废体积为 9m³-11m³

甲方预选危废运输费, 若实际运输超过预选体积, 则按实际情况补充运输费。若实际运输体积 > 11m³, 则每 1m³ 补充 300 元运输费。

危险废物明细表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费用 (元/吨)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废油	H4003	90020108	0.2	760
	废色浆桶	H4449	6004149	0.2	760
	其它				

合同编号: XW2021YQ 0448

第四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 因提供不真实的材料而造成乙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 不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因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对技术服务等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 成果双方共享, 不得转让其他方。

第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 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按照合同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 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1) 一种方式解决 (注: 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申请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①双方签字、盖章, ②甲方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贰份。

10:27 | 2022-07-04 星期一 多云 30°C

温州市·柳市镇长道坦村办公楼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TNNXEW64MDRNC